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坤

上列被告因111 年擬重訴字3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8月17日上午9 時在本院刑事第十三法庭公開審判。

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張婉寧

法　官　黃鏡芳

法　官　陳嘉臨

１號國民法官

２號國民法官

３號國民法官

４號國民法官

５號國民法官

６號國民法官

１號備位國民法官

２號備位國民法官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書記官　楊意萱

通　譯　蕭上詠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蘇聖涵

陳于文

廖羽羚

被　告　陳彥坤

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魏宏儒律師

王捷歆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諭知：本案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為科刑辯論，檢察官15分鐘，被告及辯護人15分鐘。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起稱

本件檢察官起訴的是刑法第217 條殺人罪，依法律規定，殺人罪有三種刑期可以選擇，即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意思是要從這三種刑期當中選一個，如果選擇有期徒刑，就必須是在十年以上。依法律規定，量刑時要考慮被告犯罪動機、犯罪手段以及犯罪後所造成的損害。

一、就被告犯罪動機：

被告與被害人是鄰居關係，平時相處不好，但是並沒有重大的仇恨，那為何還會發生本案呢？因為案發當日，被告看到被害人持割草刀在道路阻攔，被告當時本來已經駕車經過，可是因為雙方一直相處得不好，積怨已久，後來被告就突然改變心意，決定持開關扳手下車要去教訓被害人。事實上，檢察官同意被告的說法，被告這時候應該只是基於傷害犯意，只是要教訓被害人而已，但當時被害人是拿著一個長長的割草刀，那被告為何還是會下車？因為被告與被害人是十幾年的鄰居，被告也大概知道被害人的身體狀況如何，也大概知道被害人應該不會對他造成太多的威脅。後來雙方打鬥開始，被告怒火難平，突然起了殺意，所以我們才會在影片中看到被告在奪刀後，連續持刀砍殺被害人。

二、就被告犯罪手段：

就被告犯罪手段，被告是奪刀後連續砍殺，這在監視錄影器中可以看得很清楚，那支刀的刀傷是很重的，每一刀下去都是皮開肉綻的，頭骨及後肘直接砍到見骨，而手指跟肋骨都是直接砍斷的。被害人在本件中的死亡過

程是非常痛苦的，因為被害人在地上並不是很快就死亡，還在地上掙扎、扭曲，並不是當場死亡，痛苦得滿久才死亡的。被害人死亡過程就像法醫師所說的，他的手指頭斷了好幾隻，且是被兩次砍斷，手指被砍斷是非常疼痛的。依世界衛生組織疼痛指數所載，疼痛指數最高的有幾項，第一個是斷指，第二個是生產，第三個是燒燙傷，第四個是癌症的痛，這四個並列為疼痛指數最高，所以被害人遭受很多的痛苦。後來被害人的手肘被砍傷，頭頂也被砍傷，前胸被砍了一大刀，又在地上被拖行，最後才死掉。本件被告犯罪的結果為被害人死亡，被害人的家人有80幾歲的雙親、配偶及子女，心中非常傷痛，生活變得非常沒有依靠，因為被害人本來務農，是依靠被害人種田。

三、就被告犯後態度：

檢察官認為本件被告沒有直接承認犯行，也沒有真心悔悟，因為他是否認殺人的，供詞有變化，供詞閃爍，避重就輕。被告辯稱被害人胸口的致命傷是180 度到270 度扭轉、拉扯時所造成，但法醫師到庭證述該傷口絕對不會是拉扯中造成的，且如果是180 度至270 度扭轉中造成的，該傷口是這麼的筆直，扭轉、拉扯中有180 度至270 度的大迴轉，會造成這樣筆直傷口嗎？請大家可以想一想。被告的犯後態度就像剛剛講的，他並沒有認錯，也沒有委託親屬或律師積極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或賠償，雖然被告是在監獄羈押中，可是通常這種案件的被告都會委託親屬或律師去進行和解。被害人家屬王美吉心中非常疼痛與哀戚，在承受傷痛的同時，生活也完全失去了依靠。

關於殺人罪的法定刑，剛才已經有介紹過，法律規定有期徒刑是十年以上，但刑法第33條有附加一個規定，十年以上還是有一個上限，在沒有加重的狀況下是十五年以下，在有加重的狀況下是二十年以上，而本件有累犯加重跟自首減輕的

事由。累犯加重規定在刑法第47條，主要在處罰犯人不知反省警惕，所以要加重處罰。刑法第47條規定，犯錯後已執行完畢，而五年內又再犯則為累犯，需加重本刑，但沒有要求是要犯同性質的罪，法律上並沒有這幾個字，法律並沒有規定一直犯同性質之罪的累犯才要加重。累犯加重處罰是被告受處罰後，不知道反省警惕，短期之內又再犯。本件被告之前有一個酒駕紀錄，很快的又犯下本件殺人罪，因此本件構成累犯應無疑義。比較有爭執的是被告前案是酒駕，本件為殺人，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還是必須前案為殺人，後案又為殺人，才適用累犯加重？首先，刑法第47條並沒有提到須為同樣的犯罪，最高法院也明確說明，前案犯罪性質不同，仍應加重。依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518 號判決所示，該案犯罪事實與本件非常相似，該案被告前案是酒駕，後案為槍砲即非法持有槍枝，但最高法院仍判決認為此情形須加重，並附帶說明通常這類案件的被告常會提出釋字第775 號解釋，認為此類情形可以不要加重，但最高法院也說明釋字第775 號解釋的不是這個部分，釋字第775 號並非指前案一定要同性質才能累犯加重，以上這二點是最高法院的明確見解。就剛才提到的釋字第775 號及最高法院的見解，這些法律文字都不容易理解，待檢察官科刑辯論後，會再附一份紙本給各位法官參考。釋字第775 號完全沒有提到同性質或不同性質等文字，本案被告主張適用釋字第775 號，但最高法院大法官有說明釋字775 號解釋並非指前案為同性質案件，才有累犯加重的使用，且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518 號案例事實是前案為酒駕，後案為槍砲。

關於被告自首部分，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得減輕其刑，法條中是規定「得」減輕，因此，自首是否減輕，即使成立自首，仍須依個案情節判斷是否應減輕。本件是否應該減輕呢？我們先假設有兩個情形，第一個情形，被告殺人後的犯行沒有被任何人發現，且真心悔悟並自行前往警局自首，自陳自己做錯事，犯了罪，現在過來自首；第

二個情形即為本件情形，被告於大白天正在公路上殺害被害人時，被行經該處的軍車發現了，軍車駕駛把車子停在被告前方，被告當時的犯行已經暴露了，他在這種情形下請軍車報警，是在犯行暴露後不得已的對應措施。在法律上，雖然形式上是被告請軍車去報警，構成自首，但檢察官認為這樣的情形是不應該為被告減刑的。因此，關於本件的加減刑，就累犯部分應予加重，自首部分不應予減刑。

另外我們必須考慮到假釋的問題，是不是我們決定判多久，被告就可以關多久呢？刑法第77條規定，被告於執行中有悛悔實據，無期徒刑執行到25年就可以聲請假釋；有期徒刑執行一半或構成累犯執行三分之二，亦可聲請假釋出獄。如表所示，判死刑者，沒有假釋的問題；判無期徒刑者，服滿25年即可聲請假釋。判有期徒刑者，就要看被判了幾年，在有累犯加重的情況下可以判到20年，累犯需逾三分之二才可假釋，所以是要關13年4 月；判15年以下且未構成累犯者，執行一半即可聲請假釋；判15年者，7 年6 月即可聲請假釋；判12年者，6 年即可聲請假釋；判10年者，5 年即可聲請假釋。

本件檢察官具體求刑20年有期徒刑，且有累犯加重的適用，理由是被告與被害人並無深仇大恨，被告只是因為在打鬥中怒火難平而痛下殺手。就本件被告的殺人手段，在殺人案件中算是相對兇殘，大家可以看到被害人受傷的狀況，被害人在地上被拖行，手指斷了好幾隻，胸部直接砍開，肋骨砍斷三、四根，肋間動脈也直接砍斷，被害人又沒有當場死亡，在現場痛苦的掙扎，然後慢慢的死掉，在這樣的犯罪發生之後，法律應該給家屬一個公道，請各位想想昨天被害人家屬到庭時，她是什麼樣的感受。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起稱

對於被害人在本件中死亡的結果，並非被告的本意，也覺得非常遺憾。昨天被害人家屬王美吉女士到庭表示，被告針對案發的情況無法說得很清楚，但卻能和辯護人在審理過程中

試圖模擬案發的狀況，辯護人在這邊必須向各位法官及檢方解釋，如果回到案發現場、回到案發時刻，案發當時真的非常短暫，對於被告而言，這件事並非他預料中，也非謀議之下為殺人犯行的行為，所以他是很突然的、很臨時的面臨到這樣的狀況，在這樣緊張的情節之下，可以想見他有多麼慌張、緊張，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一場混亂，我們只能試圖從被告事後的混亂記憶，再搭配客觀證據資料，向各位法官還原案發當時的情形。就昨天另一位辯護人在事實及法律辯論所提到的，本件如果只有被告當時混亂的陳述，沒有其他資料，也沒有行車紀錄器可以還原當時致命傷發生的現場，對被告而言真的是只有死路一條。希望各位法官透過在這三天接觸到的資料，可以還原當時的狀況，辯護人想要為被告做的，並非幫他脫免一切罪責，而是透過僅有的現場客觀證據資料，還原案發當時，被害人與被告之間到底發生什麼樣的衝突。然而，檢察官在這樣的證據資料中，連被害人的致命傷是何時造成的、如何造成的，都無法提出確切的說法，只能透過一再反覆提示被害人屍體相片，試圖將被告形塑成手段兇殘的人，甚至昨天還有提到虐殺、拖行等字眼，這對被告來講真的不是很公平，在這樣單方且沒有證據支持的狀況下，真的可以發現真實嗎？辯護人主張被告應該不構成檢察官所起訴的殺人罪，而是構成刑法傷害致死罪。就傷害致死罪的法定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辯護人也主張本件有防衛狀況，被告應成立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而不應受這麼嚴厲的苛責與處罰。為什麼辯護人認為當時有正當防衛的情狀？我們還是試圖還原當時的案發過程，但是辯護人還是要再次強調，透過這三天的審理過程，我們可能會過度放大案發時的整段過程，但實際案發情形就只有短短幾分鐘而已。試問，如果是各位在現場，真的有辦法很冷靜、很謹慎的去思考並應對當下所面臨的一切嗎？在這短短的案發過程中，為了還原，我們盡量慢動作的向各位說明。我們認為應該可以切成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被告下車，剛才檢方也承認這時候應僅有傷害故意；第二階段是兩人第一次搶刀的過程；第三階段才是造成本件致命傷，第二次搶刀的過程。各位可能會質疑為何被告當時會選擇下車，而不報警，其實在這個過程中，被告瞬間的想法是認為這個經驗他不是沒有過，被害人常常拿著刀子晃來晃去，被告也曾試圖求助於警察，但實際上在刑事案件沒有真的發生時，警察也無法介入太多的調查，可能只是來家裡附近看一看、走動。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稱

異議。現階段為科刑辯論，但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聽到關於刑法第57條的適用。

審判長曉諭

辯護人現在是在主張正當防衛的部分。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稱

是的。就量刑部分，辯方是先主張正當防衛應屬無罪。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稱

辯護人所述應該是事實與法律辯論。

公訴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稱

前提要先建構，才有辦法就量刑部分為論述。

公訴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稱

辯護人是主張被告有正當防衛。

審判長問

異議駁回，請辯護人繼續為科刑辯論。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稱

被告為何不報警？誠如辯護人剛才所解釋的，被告是有報警的經驗，但報警是徒勞無功的，只是增加警察的公務往返而已。各位可能也會試想，被告看到一個手持115 公分長刃的被害人，為什麼還是要下車？也誠如昨天被告的陳述，根據他自己的經驗，他瞬間想到的是以往被害人也不是一次、兩次拿著刀子在家附近晃來晃去，其他的鄰居也都有看到，被告想的是被害人既然以前都只是拿著刀子晃來晃去，這次也

不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被告瞬間的想法結合過去的經驗，再加上被告認為如果當下沒有下來跟被害人說清楚，沒有問被害人到底要做什麼，他就這樣開走的話，這個地點離家裡是很近的，被告擔心被害人一回頭就到家裡找他的妻子、女兒麻煩，所以他當下瞬間的想法就選擇下車了。根據昨天被告的陳述，他在瞬間產生這樣的想法，他想要下車向被害人理論為何要手持這麼長的刀刃在這裡等他。在這個過程中，被告當然攜帶著工作隨身要用的扳手，但沒想到下車後竟面臨到他沒有預料到的事情，這次被害人竟然朝著他揮砍過來，而產生了第二階段第一次搶刀的情形。在第一次搶刀的過程中，被告試圖以他攜帶的扳手去擋被害人的攻擊，這時候我們也看到勘驗的證物上，扳手有留下4 公分的傷痕，扳手後來丟棄了，因為被告瞬間覺得他必須要搶走被害人手中的利刃。在進行第一次搶刀的過程中，被告背部也受了傷，被告是想要跑的，但是來不及，他也受傷了，唯一可以選的只有正面抵抗、正面迎戰，搶下被害人手上的刀，進而又發生了第二次搶刀的過程，也就是證人王順則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被害人就是在搶刀的過程中產生不性的致命傷。就剛才檢方提到辯方主張的致命傷，並不是因為180 度到270 度旋轉過程產生拉扯下所造成的致命傷，根據法醫證詞、現場行車紀錄器畫面以及案發照片，我們認為當時的致命傷應該是180 度加270 度的力量旋轉之下，最後不小心砍傷而造成致命傷，在此回應檢座剛才所述致命傷的部分，所以在案發過程中，在沒得選擇且雙方搶刀的過程中，而致生被害人死亡的結果。試問，如果是各位法官在這樣短促、急促的面臨有長刃攻擊的狀況之下，您可以怎麼選擇？辯護人不是想要用正當防衛來幫被告脫罪，讓被告不用負責，而是希望提供各位法官一個思考的方向，希望各位法官能審酌本案情節，給予被告一個活下來的機會。本件造成被害人不幸的死亡，這是不爭執的事實，如果各位法官審酌各個情況，還是認為本件被告有成立犯罪，也懇請審酌以下量刑事由。本件應該

有正當防衛之情事，但依照防衛過當，仍可減輕或免除其刑。接下來我們也會提到自首的部分，為何辯護人主張自首是可以減輕其刑的，而本件並沒有剛剛檢方提到的構成累犯而有加重的情形，最後我們也會審酌刑法第57條量刑事由。

關於自首部分，這是檢辯雙方不爭執事項第五項，檢辯雙方對於被告有直接向警員自首並主動請王順則報警，而構成自首要件，這是檢辯所不爭執的。檢方試圖說明被告是在大馬路上且不得已的狀況之下，因為犯罪被發現才會攔下證人，請證人報案，然事實上，在軍車沒有靠近之前，被告一發現被害人滿身是血倒在地上時，就趕快回頭攔下證人。從第一天勘驗行車紀錄器畫面所示，大馬路上的車輛雖然不算多，但也有幾輛機車、汽車會經過，如果被告沒有主動攔下這台車，照行車紀錄器拍到的其他情形，其他的車是直接開過去的，他們是不會管現在的狀況的，今天是因為被告主動攔下軍車，而請證人報警，才有後續證人王順則的證述以及珍貴的行車紀錄器畫面，這是不可抹滅的事實。如果照檢方所述就認為被告沒有真摯悔悟，是在不得已的狀況下才構成自首，那一般日常生活中比較常見的車禍案件，沒有一件車禍案件可以主張有自首的可能。另外，參考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4392號刑事判決，主要內容是強調自首的立法目的是要獎勵行為人悔改認過，為使犯罪真相易於偵查明白，在犯罪發覺之前，被告主動揭露或自陳主要犯罪事實，或者坦承其為犯罪人，讓偵查公務機關儘速查明犯罪，依照一般情況而言，均認為被告具有悔悟之意。至於行為人對於有利於己的事項，正如本件被告在法律上可以主張傷害致死，而不至於到殺人程度，對於有利於己的事實有所辯解或主張，不能夠排除係其個人防禦權之行使，所以不能因為被告不承認檢察官起訴的殺人罪故意，就認為被告沒有悔意及不能主張自首。

本件到底有無構成自首的減輕要件？就被告自首的動機，到底是出於內心悔悟，還是情勢所逼，還是在他預料之內，想

要藉由自首來減輕犯罪？本件被告並非預謀殺人，這是辯護人一再為被告強調的，這不是被告預料中的事情，當然也不會因為事先就預料到，而想以自首來減輕罪責。誠如剛才跟各位說明的，本件是被告主動攔下軍車請人報案，被告在自首時也已主動承認主要犯罪事實，被告從一開始的警詢、偵查就坦承對於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勢，被告其實並不爭執。我們認為從剛剛的資料看起來，本件被告應可主張自首而得減輕其刑。接下來，我們要來看看到底有無檢察官所主張的，應該要依照累犯加重量刑的狀況。根據前科紀錄表所載，被告曾與被害人家屬王美吉女士發生爭執，這是發生在103 年、104 年的事情，於105 年判決確定，當時被告被判恐嚇危害安全罪，處8 日短期拘役刑。但我們必須要補充，昨天檢察官提到被告除恐嚇危安罪，還有妨害名譽罪，辯護人在此藉機向各位說明，該件雖為妨害名譽案件，但被告被處的是恐嚇安全罪，而妨害名譽的部分是被害人的妻子王美吉的犯罪，該件雙方同時都有被判刑，這部分並非為五年內的犯罪，並不在構成累犯的範圍之內。檢方所主張累犯的構成是在109 年發生的酒駕案件，當時被告喝了藥酒，酒精濃度為0.34毫克，比法定每公升0.25毫克高出一些，被處4 月有期徒刑。檢方因起訴的殺人罪是在五年以內，而認為構成累犯，這件事情我們並不爭執，但剛才檢方提到跟累犯相關的釋字第775 號理由書中，確實沒有提到一定要以同性質的罪來做處罰，但是大法官也認為「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而有抵觸憲法比例原則的狀況。所以釋字第775 號解釋是要強調，如果累犯在五年內犯罪，就一定要加重本刑，這件事情是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有抵觸比例原則的。另外，就最高法院相關實務經驗中，該被告是詐欺、不能安全駕駛，後來又犯肇事後逃逸，但最高法院認為動機不同，犯罪手段也有別，又基於是交通違規偶發事件，不認為該案被告對於刑罰的反應力薄弱，而認為不

應該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根據此判決提供的要件作為本案的審酌，我們認為被告五年以內的犯罪是本案以及前案的酒駕，這兩個案件動機不一樣，犯罪手段也不同，而且本件確實是偶發性的突然事件，不能以此認定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而適用累犯加重其刑。

關於量刑的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項事由，科刑時應注意下列十款之情形。

一、就犯罪行為之要件的盤點：

1. 犯罪之動機、目的：

本件的動機、目的是出於防衛，這部分在前面也一直跟各位法官論述，被告是出於防衛，我們必須要補充的是，其實就算偵訊多次之後，當檢察官問被告「你知道為什麼被害人要開車等你嗎？」被告還是說他不知道，他真的不知道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由此可見，本件被告真的沒有殺人的意思。

2.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本件是被害人拿刀擋在道路中央，反覆朝被告攻擊，在這樣搶刀的過程中，意外導致被害人死亡。

3.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被害人與被告之間確實相處不太和睦，所謂的相處不太和睦，有多次的問被告，甚至昨天被害人家屬王美吉女士也提到她能想到的不睦的理由，多次提及的就是小孩子玩球而導致兩家不是很和睦，確實也如同檢方所述，兩造沒有深仇大恨，但也相處不睦，也印證被告確實沒有殺害被害人的動機。至於檢方所述兩造鄰居關係長久，被告應知悉被害人罹患糖尿病一事，但我們必須向各位法官補充說明，以自身經驗來講，如果你跟你的鄰居十年都不相往來，你會去關心鄰居的狀況嗎？你可能就當作隔壁沒有住人一樣吧。就像我自己本身的經驗，我如果跟隔壁鄰居沒有交談，不想要去理會他，我怎麼會

知道他的身體狀況是怎麼樣呢？在偵訊過程中，檢察官也曾問被告「你是否知道被害人有精神疾病？」被告說他不知道，檢察官又問「你知不知道被害人有罹患糖尿病？」被告也是回答不知道。

二、就行為人個人之要件的盤點：

1.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卷證資料可知被告經濟狀況不是很好，是免持的狀況，被告與配偶都是勞工階級，賺的薪水真的不是很多，還必須養育三名正在就學中的女兒。

2.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就被告的品行，透過被告配偶電子郵件陳述、被告家庭生活照片、區長與區民連署書等，可以確認被告確實是一般的家庭，家庭和樂，沒有暴力傾向，平時熱心公益參與社區活動。惟檢方質疑這份連署書沒有證據能力及證據力，在證據能力部分，其實檢辯雙方在準備程序早已就辯方所開示的連署書證據能力不爭執。至於證據力部分，我們有傳喚區長到庭說明他與被告的相處以及他所見的被告的實際情形，應足以作為證明。至於連署書也不只是一、兩份而已，而是有多達四十幾人，甚至快達五十人的數量來為被告說話，說明被告平日的行為，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確實有相當的證明力，可以證明被告平時的品行狀況。

3.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被告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

4. 犯罪後之態度：

我們必須要說明，發生本件憾事並非被告原先所能預料，亦非被告懷有殺人犯意，被告從一開始接受警詢、偵查的過程中，就已經主動坦承他所知道的主要犯罪事實，不能因為被告僥倖逃過一劫，而把不幸死亡的被害人的狀況全部加諸在被告身上。對於這樣的情形，被告一開始就已坦承，本案發生後，被告在看守所經醫師診斷

罹有情緒障礙及失眠症狀，他反覆回想起案發情況，也覺得懊悔且痛苦。因此，從以上證據資料及說明，希望各位法官能夠審慎確認被告應負行為的範圍，而做出對被告妥適的判決。

就量刑意見，辯護人主張依照正當防衛而無罪，倘若法院仍認應處以有罪，懇請依前述自首以及各項量刑事由，在減刑狀況下，處以一年八月有期徒刑。

審判長問

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陳彥坤答

發生這件事情，我非常的後悔，我對被害人和被害人家屬也感到非常的抱歉。其實我應該也不能再說什麼了，不過最後我還是想說一件事情，這件事情發生的經過，真的不是像檢察官所說的這樣，那一天法醫有到場作證，法醫說被害人的傷勢是我持刀揮砍造成的，而且法醫也說發生這種傷勢，被害人被劈砍之後就喪失了行動能力，會倒地不起。但是由軍車的行車紀錄器可以看得出來，我跟被害人確實一直有發生拉扯，被害人確實也是在跟我拉扯倒地之後才沒有動作。這件事情我有錯，但是事實的經過真的不是像檢察官所說的這樣，我也願意為我的責任負責。

審判長諭知：

本案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進行終局評議，於終局評議結束，即當庭進行宣判，退庭。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12：20）。

審判長諭知宣示判決：

被告陳彥坤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12年6 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二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